

海南省水利工程招标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2012年版）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05F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 2024-04-3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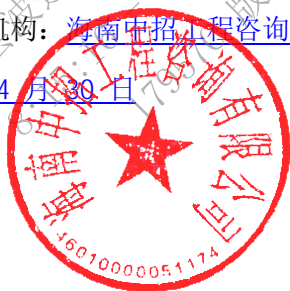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30日



目录

招标文件.....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招标内容及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投标报名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3.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5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0
第五章 图纸	71
1. 图纸目录	71
2. 图纸	71
3. 资料	71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72
一、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72
二、施工监理规范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授权委托书	78
三、联合体协议书	79
四、投标保证金	80
五、资格审查资料	81
六、企业业绩及信誉	84
七、监理大纲.....	85
八、项目监理机构	86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标段名称）已由[临高县营商环境建设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以临营审批\[2024\]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临高县北部](#)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续建改造渠道总长26.8km，改造渠系建筑物23座，新建用水量测设施及视频监控，扩展原灌区信息平台。](#)
- 2.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竣工档案整理及备案等监理工作内容。](#)
- 2.4 计划工期：[365](#)
- 2.5 其他说明：[招标控制价：10713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须注册在本单位且处于有效期内。](#)资质，/（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

的监理资质或资格以及监理能力；(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3.3 能严格遵守监理管理的相关规定。

4. 投标报名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z/)（<http://zw.hainan.gov.cn/gz/>）获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条件：4.2.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4.2.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4.2.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4.2.4.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4.2.5.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若因版本问题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z/)（<http://zw.hainan.gov.cn/gz/>）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售价 0 元（开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0:30 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http://zw.hainan.gov.cn/gz/) 201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
澜大道临高金牌港园区
管理局筹备组1号](#)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
商务大厦5楼J室](#)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李霞](#)

电 话：[0898-28358044](#)

电 话：[0898-68557093](#)

传 真：[/](#)

传 真：[/](#)

[2024年04月30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AC0-8D03-F6550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2024-04-30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澜大道临高金牌港园区管理局筹备组1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898-28358044 传 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J室 电 话： 0898-68557093 联 系 人： 李霞 传 真： /
1.1.4	标段名称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北部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竣工档案整理及备案等监理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监理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一、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u>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提供)、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u>二、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须注册在本单位且处于有效期内。</u></p> <p><u>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复印件）。投标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可视为投标人缴纳的社保。</u></p> <p><u>三、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正在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正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近 3 年工程建设中未出现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4）正处于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以及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禁止其参与投标；（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黑名单”正处于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u></p> <p><u>证明材料：以上第（1）-（4）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提供；第（5）项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或评标委员会查询。</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监理资质或资格以及监理能力；(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u>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10 天</u> 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 天</u> 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内容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 天</u> 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2日10:30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 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需确认。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本项目若有修改文件，将统一在网上发布， 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需确认。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如有）。
3.1.3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大纲”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并附上基本开户证明材料。</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p> <p>网络支付地址：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p> <p>收款人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p> <p>收款人全称：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根据省政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牵头单位盖公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如需，中标后视情况提供。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如需要）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按 A4 规格竖胶装，不得有活页（中标后提供）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澜大道临高金牌港园区管理局筹备组 1 号 招标人名称： 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在 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址	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5 月 22 日 10:30 时</u> 开标地点：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1 开标室</u>
5.2.1	开标程序	<u>（1）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监督人随机抽查。（2）开标顺序：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不做要求</u>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临高县水务局</u> 地 址： <u>临高县</u> 电 话： <u>0898-28284271</u> 传 真： <u>/</u> 邮政编码： <u>/</u>
10.2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071300</u> 元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p> <p><u>1. 按照本须知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p> <p><u>2. 开标现场必须携带企业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p> <p>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至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须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的相关要求为准,开标时携带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打印件至开标现场。</p> <p>4.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水建防(2023)46号”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并载入合同。本细则所称主要人员是指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检测单位试验室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故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1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供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并载入合同。</p> <p>5. 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p> <p>6.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补偿。</p> <p>7. 招标控制价:10713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8. 第七章“四、投标保证金内容: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修改为“转账支付凭证和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如以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放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p> <p>9. 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监理标段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企业业绩及信誉
- (七) 监理大纲
- (八) 项目监理机构
- (九)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结合自己的企业生产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

3.5.3 “近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B32-F63EE7
17957C 版本号：2.0.1.28
2024-04-30 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2.0.1.28
2024-04-30 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163EE7
17957C 版本号：2.0.1.28
- 2024-04-30 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2.0.1.28
2024-04-30 1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2.0.1.28

2024-04-30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分值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业绩及信誉： <u>15</u> 分 监理大纲： <u>45</u> 分 监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平均：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u>5</u> 家(不含)时，去掉 <u>1</u> 个最高值和 <u>1</u>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平均：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一次平均，再对所有不高于一次平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二次平均值即为基准价；有效投标家数小于等于 <u>5</u> 家的，一次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为投标报价满分；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E1=0.3, E2=0.2](#)

2.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5. 企业业绩及信誉

序号	评审项及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5	0
1.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监理费 100 万元 (含) 以上或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每个得 3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0

	<p>注：</p> <p>1、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工的项目还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单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3、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金额等信息的，可提供项目批复、项目施工许可或项目发包人（名称须与合同上载明的发包人一致）盖章的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	--	--	--

6. 监理大纲

序号	评审项及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工作态度	7	0
1.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比。投标人组织机构应设置完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能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并展示工作态度。本项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7 分。	7	0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9	0
2.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监理流程图、施工阶段质量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 0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3	0
2.2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监理投资控制流程图、施工投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 0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3	0
2.3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监理进度控制流程图、施工进度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 0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3	0
3	安全保障体系	6	0
3.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示意图及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6 分。	6	0

4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	6	0
4.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0
5	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6	0
5.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与否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0
6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6	0
6.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0
7	合理化建议	5	0
7.1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比。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0

7. 监理机构

序号	评审项及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0	0
1.1	<p>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0
1.2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含）以上或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应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岗位等信息。</p>	5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取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该项目监理中标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委按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12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部分的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委托人（全称）：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临高县北部；
3. 工程规模：续建改造渠道总长 26.8km，改造渠系建筑物 23 座，新建用水量测设施及视频监控，扩展原灌区信息平台；
4.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9650.2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书（如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
 - （8）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二)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税率以开票实际为准，由乙方承担，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监理费金额作为参考(如概算批复监理费金额高于中标价的，以中标价作为合同金额；概算批复监理费金额低于中标价的，以概算批复监理费金额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金额)，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为%，(合同结算款最终以实际结算审核为准，且在概算批复监理费金额内据实结算)。

本合同签约酬金包含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外出考察费用等工程监理过程中一切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365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 2. 订立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 监理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要求。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施工、竣工档案整理及备案等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及已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土地、设计文件、预算及招投标文件等；3)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监理人组建满足工程监理服务需要并经过委托人书面认可的项目监理机构，向委托人报送《人员资质报审表》包括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2)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委托人其他监理项目部及其他公司监理项目部的任何职务，总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得超过3个在建工程监理项目。3)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在未得到委托人代表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委托人项目现场。4)对于监理人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若有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当监理人员有①严重过失行为②违法或涉嫌犯罪③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④严重违反职业道德⑤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新更换的监理人员应能胜任现场的监理工作，直到合同终止。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否则委托人有权对月度支付的监理费用进行调整。2)在监理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不低于现有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在事前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监管。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在已取得委托人授权或同意下，可按照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且收到委托人图纸及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报批后7日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4份；(2)监理月报，每月30日前提交2份；(3)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于每次会议后24小时内提交2份；(4)监理年度总结，于每年11月30日提交2份；(5)质量评估报告、处理报告等专项报告按监理计划及委托人要求提交；(6)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委托人另有要求的，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总监驻现场时间每少一天，监理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工程师每日巡视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驻场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离开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需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机构人员考勤表。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10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如需离开项目工地 2 日以上的，需提前 2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如未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通报，监理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需有总监代表临时主持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否则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3 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两日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每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1.4 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监理人单次或累计造成的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委托人有权向司法部门检举、移送。

4.1.5 委托人有权定期、不定期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监理人不履行监理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次 200~500 元支付违约金；发现施工中对施工进度管控不力，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次 500~1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现施工中安全管理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次 500~1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现施工质量管理中，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送检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来往资料分发或信息传递不及时，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次 100~200 元支付违约金；发现资料管理缺失，导致工程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的资料质量不满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或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移交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 200~500 元支付违约金；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需 7 日内需把相应监理人员调配到岗；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每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前述违约金均可累计计算并不设上限。如违约金存在幅度范围的，具体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的违约程度自行决定，且委托人均有权从应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前扣除应由监理人支付的对应违约金。

4.1.6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监理不到位造成死亡或重大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或本协议以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支付)，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含违约金未能覆盖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对本协议的解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监理单位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工

程施工，如工程不能按控制工期完成(因委托人单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项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约定

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数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未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预付款	委托人正式通知监理人入场，监理人提交齐全有效的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进度付款	当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累计超过 30% 后可以申请监理进度款，第一次申请额度为截止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减去 30%，后续月份进度款申请按本月实际工程形象进度申请，累计支付至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	累计支付至 80%
结算款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监理人提交齐全有效的付款申请材料，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
尾款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提交齐全有效的付款申请材料，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单位的资金审批或确认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发包人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不因发包人逾期付款暂停或终止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后 5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后 5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进场后 5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后 5 天内	
6. 其他文件	1	进场后 5 天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C 廉政协议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临高县金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以下简称承包人)自愿签订监理廉政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县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协议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

2、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发包人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县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协议”的督查单位为县纪委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C-1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电话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0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 2024-04-30 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

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

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项目的监理合同以本章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的监理合同为准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第五章 图纸

(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应列入此卷，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3. 资料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一、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2、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

4、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5、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二、施工监理规范

1、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DB50319-2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及信誉
- 七、监理大纲
- 八、项目监理机构
- 九、其他材料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如期完成，并移交工程监理的所有资料。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监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料的完整性，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业主）的同意。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8-8D83-F63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二) 近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企业业绩及信誉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七、监理大纲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八、项目监理机构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电话		

附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

九、其他材料

1、其它材料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 2024-04-30 1
8:15:16 - 97D5B9BF-4ED9-44C0-8D83-F63EE7
17957C 版本号: 2.0.1.28